



平等 优先 发展

北京妇女发展、儿童成长论坛论文集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平等 优先 发展

北京妇女发展、儿童成长论坛论文集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编

SBY3710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平等、优先、发展：北京妇女发展、儿童成长论坛论文集/北京市妇女联合会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12

ISBN 7-5004-4881-3

I. 平... II. 北... III. ①妇女工作 - 中国 - 文集 ②少年儿童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442.6 - 5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1997 号

责任编辑 郭沂纹

特约编辑 孔敬荣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王 华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010 - 64031534 (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开 本 710 × 980 毫米 1/16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30

插 页 6

字 数 590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1995年9月，规模空前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妇女事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使妇女问题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世妇会的成功举行，对东道主——北京在政治、经济、文化乃至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近十年来，北京市人民政府认真恪守《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积极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并依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宗旨和精神，制定、颁布和实施了“九五”、“十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确立了妇女平等、儿童优先的原则，将政治参与、经济、教育、健康、法律、环境作为促进妇女儿童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重点领域，将妇女儿童发展的主要内容纳入到首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纲要中，将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纳入到各级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以及政府“折子工程”中。通过规划的实施，首都妇女儿童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与发展。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是注重行动的大会，北京的工作也努力体现“重在行动”、“行动第一”的精神。然而，十年规划目标，十年的行动成效如何，需要我们做出深入的思考与研究，这种理性的思考，需要立足于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立足于首都的地位，立足于首都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整合社会资源，集合各界人士之力，逐步探索和建立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理论框架，完善有关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各种评价体系和机制，从而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为今后的行动指明前进的方向。

为此，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于1995年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召开十周年前夕，举办了“北京妇女发展、儿童成长”论坛，其旨在研究和探讨’95世妇会后，北京市在执行《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实施“两纲”、“两规划”，推动首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及需要调整和采取的对策。此次论坛，探索和尝试政府、群众团体、研究机构共同研讨妇女儿童问题的新模式，为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妇女工作者和政府部门官员提供了理论与实践互动交流的平台，实现了多领域、

2 序

多部门、多层次的理论研究新格局，也为妇女儿童问题的研究与实践的结合找到了最佳契合点。

妇女儿童问题是社会问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注，更需要男女两性的共同努力。两性和谐发展是21世纪人类的历史使命，需要我们倾注极大的热情、真诚和执著，摒弃歧视与偏见，求同存异，共谋人类平等、发展的美好未来。



2004年12月

目 录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中国妇女参政对策研究	孙小梅 (3)
妇女参政与政治文明	杨玉新 (7)
北京妇女政治和社会参与及对策	尹玲珍 袁立明 (12)
女性人才资源开发与首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左小玲 (18)
公开选拔：妇女干部的机遇与挑战	袁立明 (23)
妇女事业的发展呼唤性别统计	邬春仙 (26)
试论女性官员形象塑造的几个问题	李 宁 (30)
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加速妇女发展	贾清红 (36)

妇女与经济

论如何实现男女就业平等	覃正爱 (45)
主要非经济因素与经济因素对女性就业的影响	杜 莉 杨玉新 周玲玲 (50)
就业服务与妇女就业、再就业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失业保险）处 (59)
女职工下岗情况及其再就业分析	刘 旭 (63)
对郊区失地妇女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北京市农业委员会 北京市经管站 (68)
京郊失地妇女现状及发展对策调研报告	北京市妇联《京郊失地妇女现状及发展对策》课题组 (73)
女大学生就业中遭受性别歧视的现状及对策	谢 郁 (80)
加入 WTO 对妇女就业的影响及其对策	房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87)

妇女、儿童与教育

提高母亲素质

——中国崛起的基础工程	何立婴 (95)
母亲素质与良好的亲子沟通	徐岫茹 (100)

对单身母亲教育的思考	马成奎 (106)
提升素质是女职工迎接挑战的当务之急	张怀敏 (110)
北京市农村女性受教育状况分析	崔小凤 (113)
大学生对女性学学科选修的研究报告	啜大鹏 (119)
现代化进程中女性的发展方向	冯西光 (126)
《未成年人家庭法制教育》研究报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131)
城镇化农村 0—6 岁儿童家庭教育策略研究	解玉真 (139)
北京市儿童 (0—14 岁) 家庭教育现状调查研究报告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家庭教育研究会 (142)
北京城市家庭对 6—12 岁孩子照顾情况的研究报告	闵乐夫 胡玉顺 王迎兰 (153)
良好的家庭教育是儿童健康成长的基础	崔清莲 (160)
奥林匹克精神与家庭教育	杨忠健 (165)
教育学生学会做人	
——关于素质教育的一点思考	林雁鸣 (169)
亲情教育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一环	张一兵 (174)
加强和改进家庭教育工作势在必行	李春英 (179)
北京市农村义务教育现状与对策研究	张永凯 (185)

妇女、儿童与健康

北京市女职工保健现况研究	北京妇幼保健院 (193)
城市已婚职业妇女的健康调查	范承玲 (198)
北京市妇女体育锻炼状况及体质调查研究	北京市体育局 (204)
取消婚前体检证明的规定为时过早	梁树端 江祖莊 (211)
西城区婚前医学检查现状分析及必要性探讨	田艳玲 于海莲 邵文杰 (215)
北京市遗传病与出生缺陷服务系统及出生人口现状	肖 瑞 (220)
艾滋病对妇女健康的威胁不容忽视	
——基于广东的调查	龙秋霞 (224)
意外伤害是威胁儿童生命安全的最危险因素	
——关于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的调查	杨冬春 (230)
北京市流动人口中儿童健康状况和存在问题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37)
北京市儿童 (13—15 岁) 心理素质发展现状调查研究报告	

.....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儿童心理调研课题组 (243)

妇女、儿童与法律

- 非公有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现状的问题与思考 周 玉 (253)
新婚姻法实施若干问题研究 王晓松 胡建勇 (258)
婚姻暴力及其社会原因 王凤仙 (271)
对婚内妇女权益的保护 果 颖 (282)
关于离婚妇女住房产权司法保护的探讨 贺 荣 王增勤 (286)
论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权 高雪林 (293)
试论家庭暴力的干预机制 李秀臣 (298)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对策研究

- 北京市妇联《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对策研究》课题组 (300)
国内外家庭暴力的现状以及对策 王以新 (306)
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制度初探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机关妇委会 (312)
北京市未成年人治安违法研究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318)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成因及预防 范淑玲 (324)
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心理因素分析

- 对五年来海淀区未成年人犯罪的分析 赵建忠 (331)
未成年人犯罪现状及其对策 王兴凯 (342)
家庭教育应当成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 尚秀云 (349)
探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家庭因素 北京市司法局法宣处 (356)
家庭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的作用的思考 密云县妇联 (361)
检察机关的未成年人保护职责 王玉秀 (365)

妇女、儿童与环境

- 全球发展目标与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联系 安德鲁 (373)
生活压力、负向情绪与越轨行为：在中国对一般压力理论的
经验性检测 皮艺军 鲍婉宁 安·哈丝 (376)
提升家庭幸福能力研究 孙树平 (391)
关于与首都发展相适应的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工作的思考
..... 北京市妇联宣传部 (397)
为未成年人创造健康向上的成长环境 姚 兵 (405)
中学生“网虫”的心理透析与疏导 乔凤兰 (410)
用性别意识关爱女性老年群体 章丽君 (414)

目 录

北京市流动人口中的妇女生活及权益保障现状调查研究报告

.....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流动人口权益专题调研课题组 (422)

贫困女性群体的社会救助研究 吴文彦 (430)

关于女大学生性别教育缺失的思考 李琳 (436)

对我国家庭体罚子女现象探析

——对在校部分大学生经历家庭体罚现象的调查与研究

..... 田嵐 何俊萍 (441)

儿童发展问题形成原因分析 钱志亮 (452)

社区应成为城市妇女工作的平台

——通州区城市妇女工作进社区的几点思考 张小艳 (459)

附 录 (465)

后 记 (469)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中国妇女参政对策研究

孙小梅

妇女参政表现为直接与间接两种形式。直接形式：让女性进入各级领导机构，行使权力，参与对政治、行政、经济、科技等方面领导与管理。间接形式：女性通过人大、政协及其他社会民主协商渠道，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提出有意义和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辅佐决策；运用各种舆论媒介发表对社会各类重大问题的见解，提出合理化建议。

新中国成立后，男女平等写进宪法，法律成为妇女参政最根本的保障，并通过规定有效的社会措施，保证在各级政府部门内有一定比例的女性进入参政行列。女领导干部的比例逐年增加且一直呈上升趋势，女性有了普遍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能够较为充分地参政议政。

一 中国妇女参政问题

50年代，中国妇女参政曾写下了光辉的一页，这不仅表现在许多为革命胜利做出贡献的妇女走上了领导岗位，而且还表现在妇女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不断增多。十年动乱，随着政治上极“左”思潮的袭来，高级领导层的女性突然增多，这为以后酿制了一个苦果，人们对提拔妇女干部由个别人“圈定”产生了恶感。1983年，全国机构改革，妇女在领导层中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不少省市女性参政的比例甚至低于“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

这几年，中国妇女参政的基本现状是：一方面呼声不断高涨，另一方面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较低，有下降的潜在危机。女性在各级领导岗位上任正职者少，在经济部门任职者亦少；领导层次越高，女性干部的数量越少；各级党政班子中女性后备干部力量严重不足，中高级女干部年龄偏大；基层农村妇女当选村委会成员的比例只有16%。这几点集中反映了中国妇女参政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后，妇女参政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发展水平的标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女性议员比例都有

一定幅度的提高，而我国人大女代表的比例虽有提高，但在国际上排名已由1994年的第12位下降到2000年4月的第24位和2002年3月的第28位，且全国人大女代表、全国政协女委员比例增长不大。2003年第十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人数由上届650名下降到本届604名，比例从21.58%下降到20.24%，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现在各国女议员在世界排名前10位的国家，最高是瑞典，占42.7%，最低古巴，占27.6%，以此推论中国人大女代表的人数将下降到世界排名30位以后，如果再不纠正很可能在40位之后（目前是38位）。

二 中国妇女参政问题产生的原因

第一，经济因素。目前我国的总体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生活社会化程度较低，影响了妇女参政。

第二，政治因素。尽管我国民主制度在不断完善，但民主生活仍不很充分，人才选拔制度的单向性，不能确保所有优秀女性人才走向适当岗位。再加上历次政治运动，使一些妇女也不愿步入政坛。

第三，教育因素。在教育方面女性受到传统的不公平的阻碍。由于女性文化素质相对处于劣势，影响了自身的政治素质，因而使女性在参政数量上受到影响。同时她们很少有机会参加有关社会管理和专业技术的学习与培训，也影响了女性参加社会管理能力的提高。

第四，思想文化传统的因素。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束缚妇女的封建妇女观仍然根深蒂固：一是男主外、女主内的思维模式阻止妇女进入管理机构，同时，又加入了“妇女回家论”和“二保一”等主张；二是在宣传教育过程中，对于少数佼佼女性，当她们政绩突出时，赞誉的是女性个体，而政绩不佳时，舆论指责的是整体妇女；认为妇女成不了大气候，无形中扼杀了成长中的女性。

第五，女性的特殊劳动未被社会承认，超重的人生负荷压抑着妇女的参政热情。

第六，女性过于注重情感生活。这是女性的优点，也限制了女性不自觉地把丈夫、子女在事业上的成功当成自己的价值标准，这无疑在客观上形成与男性的距离更大，也为社会轻视女性提供了凭借。

三 中国妇女参政研究对策

要使妇女在参政中真正发挥作用，必须从妇女本身与社会两个方面增强妇女的参政意识。

作为妇女本身，需要增加政治上的参与感和历史责任感，要树立四个意识。

一是智能意识，努力提高文化专业素质；二是自强意识，必须克服长期以来形成的弱势心理，培养健康、向上、豁达、坚强的性格；三是竞争意识，女性要敢于面对优胜劣汰的挑战，敢于涉足社会各个领域，这样才能在社会生活中适当地找到自己的位置；四是强烈的参政意识，努力养成关心社会变革的良好心态，承担起社会赋予女性的责任和使命。

妇女参政除靠妇女自身努力之外，也要得到社会的重视和支持。社会要为其开创良好的参政环境。

第一，实行名额保障制度。全国人大女代表的比例应占30%，省市人大女代表的比例应高于全国人大的比例，全国和地方人大常委中女性人数不低于20%。联合国妇女地位会议指出：“只有在决策层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女性才有可能影响决策。”目前，在17个建立了名额保障制度的国家，已经有了成功的经验。

第二，2005年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进行中期检查，《纲要》对妇女参与行政管理的比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中组部制定的2001—2005年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工作目标，进行终期检查，调查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各级领导班子是否各配有一名以上女干部，县（市、区、旗）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是否各配一名以上女干部。

第三，重视发挥女性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解决她们在录用、培养、晋升、退休等方面的问题。建议即将制定的国家公务员法规定男女同龄退休。

第四，领导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妇女参政问题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不能完全取决于妇女本身，各级领导要改变对妇女同志只给“照顾”不给重任的做法，要让她们在工作中唱主角，真正为妇女提供有利于成才的环境。这就必须做到：一是各层领导班子对女干部应有一定比例规定；二是党委和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培养选拔女干部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同时还要在工作实践中培养锻炼她们，增长她们的才干。

第五，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为女性参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过程中，应该把女性广泛地参政作为重要内容，制定相应的法律，从法律的角度切实保证妇女的参政权利不受侵犯。建议在修改《妇女法》过程中加上妇女参政的硬性指标和具体的实施细节；建议在修改《村委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妇女。

第六，应把各级妇联组织建成培养、输送妇女干部的基地。一是要促使各级人大代表中妇女有适当比例，在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在党政综合部门、社会管理

6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部门以及女职工集中的部门和行业，配备一定比例的女领导人。二是各级妇联要注意发现和推荐优秀妇女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建立妇女人才库和信息交流中心。三是妇联要有意识地培养和提高妇女干部的素质，使妇联成为妇女干部起飞的基地。

第七，搞好社会宣传、树立正确的妇女观。各级党政部门、妇联、舆论部门，要利用一切能够利用的机会，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形式，坚持不懈地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使社会抛弃对女性的传统偏见，全面正确地评价女性，尊重女性，维护妇女的合法权利。

第八，创造各种层次的教育环境，切实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要使大批的女性人才成长，要保证女学生在校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比例，要多渠道、多形式地加强对妇女的成人教育，开展职业岗位培训，帮助妇女调整知识、能力结构，提高妇女适应力、竞争力和成长率，对妇女干部进行正规化培训。

第九，要认真履行我国政府签订的国际公约，如联合国 1952 年制定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79 年制定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公约》、1985 年制定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 1995 年制定的《行动纲领》。特别在《前瞻性战略》和《行动纲领》中，再次重申在立法机构和各级决策层妇女要占 30% 的比例指标。

可以预见，一旦女性政治参与的意识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锻炼和磨炼，女性广泛的政治参与就一定能实现，女性也将在广泛的政治参与中得到人格的升华和自我价值的实现。只有提高妇女的参政水平，国家才能得到可持续发展，社会文明程度才能进一步上升，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才能落实。

(作者单位：中华女子学院)

妇女参政与政治文明

杨玉新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这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创新，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区别于资本主义和传统社会政治体系的新型的政治文明。在政治文明的主体地位上，社会主义否定了政治生活中少数人对于多数人的统治，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推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理想，使人类政治文明的主体性扩展到了大多数民众。应该说，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包含着丰富的内容，但其核心和精髓应当是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

所谓政治民主化，即政治民主的“中心程序是由人民通过竞争性的选举，选举统治他们的领导人”。“公开、自由而公平的选举是民主的本质”。政治民主化意味着提高社会上所有集团参政的程度，政治参与的扩大是政治现代化的标志。民主化是现代社会不可避免的趋势。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中国政治改革的基本目标和发展方向。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不分男女）作为国家和社会各项活动的主体，就要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参与国家管理经济和文化的活动。妇女参政，就是指女性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参与活动。但这种参与并非指个别女性对政治事务的参与，而是指妇女作为一个群体对政治事务的参与。中国是一个封建专制制度统治长达两千年之久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双重原因，妇女参政至今在某些方面仍受到制约，历史对于妇女的排斥，在政治领域仍未得到彻底矫正。这一问题，迄今既困扰着妇女发展，也影响着政治民主化的进程以及人类的文明建设。我国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本质在政治上的体现，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和价值目标。我们之所以要坚持党的领导，就是为了要保证广大人民当家作主，实现包括妇女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正如十六大报告所提出的：“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

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此，关心妇女事业的发展，支持妇女依法参与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管理，是我们各级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本文试图从妇女参政与政治文明的关系上加以论述，以期能引起有关方面和社会各界对妇女参政意义的进一步了解和认识，并为妇女参政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进一步加快我国政治文明的进步与发展。

一 民主制度是妇女参政的前提和保障

历史证明，任何专制、集权的制度下都不可能有妇女参政。封建时期中国妇女身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支配，这四大绳索代表了全部的宗法思想和制度，束缚着妇女，使她们生活在社会最底层。“女子无才便是德”，无论是贫困的劳动妇女，还是雍容富贵的皇后、宫妃，一律不许涉足政治。明太祖朱元璋明确规定不许后妃干政，如果她们中有干预朝政、串通大臣的，轻则打入冷宫，重则处死。即使有个别妇女执掌政权，如中国的吕后、武则天、慈禧，英国女王伊丽莎白等，都不是民主意义上的参政，而是借助特殊的家庭背景偶然执掌国家社稷，她们最终依靠的是男性统治阶层，自身就成了封建专制的代言人。

历史上妇女参政的提出是受启蒙运动的影响。启蒙运动的宗旨是反对封建专制、倡导平等自由的人权学说，这是民主的曙光。英国著名思想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从人权学说中推论出了妇女选举权的重要，他说：“性的差别和身高或头发颜色的差别一样同政治权利是毫不相干的。”西方妇女正是受了人权学说的影响，率先提出了妇女参政的要求。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推翻了封建专制，建立了人民民主共和国。正是由于人民民主制度的建立，妇女才获得了参政的权利。从政治学的基本观点看，民主制度是相对于专制制度而言的，民主的政治制度强调人民当家作主，以普选权代替了政治特权。人民以普选的形式选举出代表民意的政府，由政府在法律的约束下代人民掌权，以替代专制王权。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男女从法律上获得了同等的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权。这为妇女在政治上的广泛参与提供了前提和保障。

同时，随着民主政治的建设和政治文明水平的不断提高，将在更大的程度上促进人们观念的更新，为女性参政提供更有力的政策、法律保障。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妇女权益保障，特别是妇女参政问题，使之通过法律法规等多种形式得到明确，并不断加以落实和强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意识正逐步进入决策主流，鼓励和支持妇女以各种形式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已经成为党的一贯政策，这些都为女性参政开辟了更加广阔的道路。当代中